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19 年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 2019 年的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的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董事会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19 年，公司召开了 8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2019 年本人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亲自	委托出席	缺席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8	8	0	0	1	0	1

对于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讨论后，本人均能够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2019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2019 年 1 月 8 日，谨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投资建设杰赛科技产业园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投资建设杰赛科技产业园的项目

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该事项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投资。

2、2019年3月5日，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监督，谨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现行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各项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2、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可行，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3、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审核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公司债券公开发行方案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19年4月24日，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和要求，对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做出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一）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 1.2018年，公司未发生除对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报告期的任何对外担保。2.2018年，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发生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44%。担保提供方为杰赛科技，被担保人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通信”）；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担保合同，以通过连带责任担保的形式为远东通信从财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经公司2018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8年9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远东通信向财务公司贷款暨杰赛科技提供贷款担保的议

案》，批准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的有效期为签订担保合同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2)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远东通信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整体风险可控。该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二、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认为：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 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公司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等的规定和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部控制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因此，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6) 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并遵循了公允性的原则，依据市场条件公开、合理地确定，符合股东、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当

前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7)独立董事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经过对议案和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签订《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

(8)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宜的独立意见。公司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计划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州大道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等相关银行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由公司信用取得，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视具体业务需求决定。有利于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同意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2019 年 4 月 12 日，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涉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 2018 年度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该所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的发表审计意见，建议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

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同意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提交的《金融服务协议》。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相关风险评估报告和风险处置预案能有效规避风险。上述关联交易协议主要条款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2019 年 8 月 19 日，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涉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规定和要求，对公司 2019 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做出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一）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 1.2019 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除对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报告期的任何对外担保。2.2019 年上半年，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发生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44%。担保提供方为杰赛科技，被担保人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通信”）；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担保合同，以通过连带责任担保的形式为远东通信从财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 子公司远东通信向财务公司贷款暨杰赛科技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批准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的有效期为签订 担保合同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截止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远东通信作为公司的全资子

公司，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整体风险可控。该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认为：2019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关于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6、2019年12月1日，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所涉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6、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为支持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基于

公司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公司关联方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认购数量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10%；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关联董事原普、杨新、闵洁、朱海江对相关议案表决时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7、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该等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8、公司制定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要求，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9、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10、公司制定的《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符合公司可持续性发展要求，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该回报规划从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意愿出发，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公司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机制，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及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可行，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方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对于公司拟实施的《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方案》，我们认为：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2、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

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3、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4、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方案》及其摘要的制定、审批流程和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 或安排。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7、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可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优化薪酬与考核体系，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强公司的凝聚力，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充分保证本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理性、公平性和完整性，我们建议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聘请独立财务顾问。

（3）独立董事对关于本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由复合指标构成：利润、营业收入、经济增加值、净资产收益率及净利润。复合指标从多层次、多角度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与盈利能力，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所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科学、合理，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在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 同时，又对激励对象进行约束，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因此，我们同 意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方案尚需依法 由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4)关于《关于增资广州杰赛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增资是为了促进通信服务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广州杰赛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简称“杰赛设计”）的市场拓展能力，满足杰赛设计发展通信服务业务的初步资金需求；杰赛设计业务发展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资产优良、风险可控；公司对杰赛设计的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7、2019年11月25日，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所涉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5)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电科投资承诺认购数量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是为支持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基于公司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关联董事原普、杨新、闵洁、朱海江对相关议案

表决时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该等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6)公司制定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要求，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7)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8)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9)公司制定的《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要求，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该回报规划从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意愿出发，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公司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机制，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电科投资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数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关联往来、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利用现场调查及其他沟通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及潜在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 2019 年能够谨慎、认真、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事项的情况，自觉保护公司股东权益。

3、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在公司 2019 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发挥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在公司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在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前，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协商确定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计划及时间安排；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后，了解进展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在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审核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在 2019 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1、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是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本年度无董事和经理人员的变动。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2019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共召开了4次会议。审计委员会成员就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一季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计划和进展、内部审计

的运作情况、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进展报告、审计发现、信息披露计划、内控检查等事项进行了了解、沟通与问询，特别是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担保、财务指标等事项进行了特别关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对公司内部审计的运作提出要求和建议，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

形成的意见和建议如下：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认为：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部控制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完成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因此，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认为：2019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关于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2019年12月，审计委员会委员使用电子邮件、网络视频等方式与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以及公司年审会计师就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进行沟通

通，根据公司前期与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沟通的情况，结合公司和年审会计师实际工作情况制定了详细的年报审计工作计划。2019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审计委员会于2020年1月与会计师和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召开了审计沟通交流会。会上，审计委员会要求公司财务部应依据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按时编制披露公司2019年年报，确保完整、准确和合规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希望公司通过外部审计过程，充分发挥和吸收事务所服务客户多、经验丰富、见多识广的优势和行业经验，及时对公司会计控制和会计处理方法提出优化建议；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问题与会计处理进行了仔细的了解和沟通。会计师事务所肯定了公司管理的规范性，并对2019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介绍与解答。与相关部门负责人就年审主要事项、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了充分沟通。之后由于国内疫情原因，审计委员会采用电子邮件、网络视频等方式持续关注审计进展情况。2020年4月，审计委员会委员使用网络视频方式等方式召开审计报告初稿会议沟通会。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专项沟通，特别是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应收及其他应收信用损失，会计核算及财务报告稳健性等情况，就年审主要事项、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实施情况再次进行了充分沟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管理的规范性、会计核算及财务报告稳健性等给予了肯定，对公司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出外部审计应当继续充分发挥事务所优势，及时对公司产业园投资建设等方面提出优化建议，并持续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4月27日前提交审计报告。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是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管理目标、绩效考核标准和程序，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公司高管薪酬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公司绩效考核体系的要求，真实反映了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状况。报告期内共召开了1次会议。形成的意见和建议如下：

对关于本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公

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由复合指标构成：利润、营业收入、经济增加值、净资产收益率及净利润。复合指标从多层次、多角度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与盈利能力，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所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科学、合理，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在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同时，又对激励对象进行约束，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因此，我们同意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方案尚需依法由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七、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学习专业知识，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的认识和理解。通过全面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lpsmzw@mail.sysu.edu.cn

2020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兢兢业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衷

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在增强盈利能力的同时，使公司更加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谢谢！

述职人：马作武

2020年4月27日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19 年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 2019 年的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的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董事会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19 年，公司召开了 8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2019 年本人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亲自	委托出席	缺席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8	8	0	0	0	1	1

对于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讨论后，本人均能够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2019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2019 年 1 月 8 日，谨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投资建设杰赛科技产业园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投资建设杰赛科技产业园的项目

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该事项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投资。

2、2019年3月5日，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监督，谨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现行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各项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2、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可行，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3、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审核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公司债券公开发行方案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19年4月24日，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和要求，对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做出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一）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 1.2018年，公司未发生除对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报告期的任何对外担保。2.2018年，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发生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44%。担保提供方为杰赛科技，被担保人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通信”）；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担保合同，以通过连带责任担保的形式为远东通信从财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经公司2018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8年9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远东通信向财务公司贷款暨杰赛科技提供贷款担保的议

案》，批准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的有效期为签订担保合同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2)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远东通信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整体风险可控。该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二、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认为：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 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公司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等的规定和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部控制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因此，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6) 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并遵循了公允性的原则，依据市场条件公开、合理地确定，符合股东、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当

前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7)独立董事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经过对议案和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签订《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

(8)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宜的独立意见。公司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计划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州大道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等相关银行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由公司信用取得，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视具体业务需求决定。有利于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同意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2019 年 4 月 12 日，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涉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 2018 年度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该所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的发表审计意见，建议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

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同意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提交的《金融服务协议》。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相关风险评估报告和风险处置预案能有效规避风险。上述关联交易协议主要条款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2019 年 8 月 19 日，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涉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规定和要求，对公司 2019 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做出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一）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 1. 2019 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除对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报告期的任何对外担保。2.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发生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44%。担保提供方为杰赛科技，被担保人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通信”）；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担保合同，以通过连带责任担保的形式为远东通信从财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远东通信向财务公司贷款暨杰赛科技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批准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的有效期为签订担保合同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截止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远东通信作为公司的全资子

公司，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整体风险可控。该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认为：2019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关于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6、2019年12月1日，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所涉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6、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为支持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基于

公司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公司关联方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认购数量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10%；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关联董事原普、杨新、闵洁、朱海江对相关议案表决时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7、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该等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8、公司制定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要求，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9、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10、公司制定的《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符合公司可持续性发展要求，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该回报规划从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意愿出发，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公司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机制，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及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可行，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方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对于公司拟实施的《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方案》，我们认为：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2、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

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3、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4、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方案》及其摘要的制定、审批流程和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 或安排。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7、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可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优化薪酬与考核体系，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强公司的凝聚力，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充分保证本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理性、公平性和完整性，我们建议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聘请独立财务顾问。

（3）独立董事对关于本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由复合指标构成：利润、营业收入、经济增加值、净资产收益率及净利润。复合指标从多层次、多角度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与盈利能力，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所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科学、合理，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在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 同时，又对激励对象进行约束，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因此，我们同 意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方案尚需依法 由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4)关于《关于增资广州杰赛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增资是为了促进通信服务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广州杰赛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简称“杰赛设计”）的市场拓展能力，满足杰赛设计发展通信服务业务的初步资金需求；杰赛设计业务发展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资产优良、风险可控；公司对杰赛设计的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7、2019年11月25日，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所涉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5)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电科投资承诺认购数量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是为支持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基于公司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关联董事原普、杨新、闵洁、朱海江对相关议案

表决时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该等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6)公司制定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要求，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7)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8)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9)公司制定的《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要求，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该回报规划从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意愿出发，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公司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机制，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电科投资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数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关联往来、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利用现场调查及其他沟通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及潜在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 2019 年能够谨慎、认真、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事项的情况，自觉保护公司股东权益。

3、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在公司 2019 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发挥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在公司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在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前，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协商确定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计划及时间安排；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后，了解进展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在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审核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在 2019 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2019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共召开了4次会议。审计委员会成员就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一季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计划和进展、内部审计的运作情况、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进展报告、审计发现、信息披露计划、内控检查等事项进行了了解、沟通与问询，特别是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担保、财务指标等事项进行了特别关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对公司内部审计的运作提出要求和建议，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

形成的意见和建议如下：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认为：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部控制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完成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因此，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认为：2019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关于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2019年12月，审计委员会委员使用电子邮件、网络视频等方式与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以及公司年审会计师就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进行沟通，根据公司前期与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沟通的情况，结合公司和年审会计师实际工作情况制定了详细的年报审计工作计划。2019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审计委员会于2020年1月与会计师和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召开了审计沟通交流会。会上，审计委员会要求公司财务部应依据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按时编制披露公司

2019年年报，确保完整、准确和合规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希望公司通过外部审计过程，充分发挥和吸收事务所服务客户多、经验丰富、见多识广的优势和行业经验，及时对公司会计控制和会计处理方法提出优化建议；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问题与会计处理进行了仔细的了解和沟通。会计师事务所肯定了公司管理的规范性，并对2019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介绍与解答。与相关部门负责人就年审主要事项、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了充分沟通。之后由于国内疫情原因，审计委员会采用电子邮件、网络视频等方式持续关注审计进展情况。2020年4月，审计委员会委员使用网络视频方式等方式召开审计报告初稿会议沟通会。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专项沟通，特别是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应收及其他应收信用损失，会计核算及财务报告稳健性等情况，就年审主要事项、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实施情况再次进行了充分沟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管理的规范性、会计核算及财务报告稳健性等给予了肯定，对公司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出外部审计应当继续充分发挥事务所优势，及时对公司产业园投资建设等方面提出优化建议，并持续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4月27日前提交审计报告。

2、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战略委员会的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共召开了5次会议。形成的意见和建议如下：

关于投资建设杰赛科技产业园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投资建设杰赛科技产业园的项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该事项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投资。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1、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现行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2、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可行，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3、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审核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公司债券公开发行方案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对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做出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 1. 2018年，公司未发生除对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报告期的任何对外担保。2. 2018年，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发生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44%。担保提供方为杰赛科技，被担保人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通信”）；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担保合同，以通过连带责任担保的形式为远东通信从财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经公司2018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8年9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远东通信向财务公司贷款暨杰赛科技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批准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的有效期为签订担保合同之日起的12个月内。（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远东通信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整体风险可控。该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对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公司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等的规定和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9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并遵循了公允性的原则，依据市场条件公开、合理地确定，符合股东、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经过对

议案和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签订《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

对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宜的独立意见：公司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计划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州大道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等相关银行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由公司信用取得，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视具体业务需求决定。有利于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同意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19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做出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一）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 1. 2019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除对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报告期的任何对外担保。2. 2019年上半年，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发生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44%。担保提供方为杰赛科技，被担保人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通信”）；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担保合同，以通过连带责任担保的形式为远东通信从财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经公司2018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8年9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远东通信向财务公司贷款暨杰赛科技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批准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的有效期为签订担保合同之日起的12个月内。截止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远东通信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整体风险可控。该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6、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为支持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基于公司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公司关联方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认购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关联董事原普、杨新、闵洁、朱海江对相关议案表决时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7、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该等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8、公司制定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要求，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9、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10、公司制定的《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

实际情况，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符合公司可持续性发展要求，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该回报规划从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意愿出发，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公司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机制，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及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可行，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对关于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方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对于公司拟实施的《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方案》，我们认为：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2、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3、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4、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方案》及其摘要的制定、审批流程和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7、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可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优化薪酬与考核体系，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强公司的凝聚力，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充分保证本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理性、公平性和完整性，我们建议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聘请独立财务顾问。

关于《关于增资广州杰赛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增资是为了促进通信服务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广州杰赛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简称“杰赛设计”）的市场拓展能力，满足杰赛设计发展通信服务业务的初步资金需求；杰赛设计业务发展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资产优良、风险可控；公司对杰赛设计的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是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管理目标、绩效考核标准和程序，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公司高管薪酬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公司绩效考核体系的要求，真实反映了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状况。报告期内共召开了1次会议。形成的意见和建议如下：

对关于本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由复合指标构成：利润、营业收入、经济增加值、净资产收益率及净利润。复合指标从多层次、多角度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与盈利能力，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所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

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科学、合理，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在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同时，又对激励对象进行约束，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因此，我们同意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方案尚需依法由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七、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学习专业知识，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的认识和理解。通过全面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mnstqq@mail.sysu.edu.cn

2020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兢兢业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在增强盈利能力的同时，使公司更加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谢谢！

述职人：唐清泉

2020年4月27日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19 年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 2019 年的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的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董事会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19 年，公司召开了 8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2019 年本人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亲自	委托出席	缺席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8	8	0	0	0	1	1

对于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讨论后，本人均能够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2019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2019年1月8日，谨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投资建设杰赛科技产业园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投资建设杰赛科技产业园的项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该事项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投资。

2、2019年3月5日，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监督，谨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现行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2、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可行，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3、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审核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公司债券公开发行方案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19年4月24日，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和要求，对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做出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一）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 1.2018年，公司未发生除对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报告期的任何对外担保。2.2018年，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发生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44%。担保提供方为杰赛科技，被担保人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通信”）；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担保合同，以通过连带责任担保的形式为远东通信从财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经公司2018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8年9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远东通信向财务公司贷款暨杰赛科技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批准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的有效期为签订担保合同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2)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远东通信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整体风险可控。该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二、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认为：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 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公司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等的规定和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部控制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因此，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6) 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并遵循了

公允性的原则，依据市场条件公开、合理地确定，符合股东、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7)独立董事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经过对议案和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签订《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

(8)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宜的独立意见。公司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计划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州大道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等相关银行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由公司信用取得，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视具体业务需求决定。有利于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同意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2019 年 4 月 12 日，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涉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 2018 年度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该所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的发表审计意见，建议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预计发生

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同意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提交的《金融服务协议》。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相关风险评估报告和风险处置预案能有效规避风险。上述关联交易协议主要条款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2019 年 8 月 19 日，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涉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规定和要求，对公司 2019 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做出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一）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 1. 2019 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除对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报告期的任何对外担保。2.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发生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44%。担保提供方为杰赛科技，被担保人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通信”）；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担保合同，以通过连带责任担保的形式为远东通信从财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 子公司远东通信向财务公司贷款暨杰赛科技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批准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的有效期为签订担保合同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截止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远东通信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整体风险可控。该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认为:2019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关于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6、2019年12月1日,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所涉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6、公司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为支持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基于公司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公司关联方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认购数量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10%；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关联董事原普、杨新、闵洁、朱海江对相关议案表决时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7、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该等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8、公司制定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要求，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9、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10、公司制定的《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符合公司可持续性发展要求，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该回报规划从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意愿出发，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公司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机制，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及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可行，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方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对于公司拟实施的《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方案》，我们认为：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2、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3、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 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4、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方案》及其摘要的制定、审批流程和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 或安排。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7、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可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优化薪酬与考核体系，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强公司的凝聚力，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充分保证本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理性、公平性和完整性，我们建议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聘请独立财务顾问。

（3）独立董事对关于本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由复合指标构成：利润、营业收入、经济增加值、净资产收益率及净利润。复合指标从多层次、多角度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与盈利能力，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所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

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科学、合理，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在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同时，又对激励对象进行约束，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因此，我们同意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方案尚需依法由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4)关于《关于增资广州杰赛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增资是为了促进通信服务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广州杰赛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简称“杰赛设计”）的市场拓展能力，满足杰赛设计发展通信服务业务的初步资金需求；杰赛设计业务发展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资产优良、风险可控；公司对杰赛设计的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7、2019年11月25日，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所涉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5)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电科投资承诺认购数量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是为支持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基于公司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本次关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关联董事原普、杨新、闵洁、朱海江对相关议案表决时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该等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6)公司制定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要求，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7)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8)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9)公司制定的《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要求，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该回报规划从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意愿出发，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公司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机制，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电科投资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数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关联往来、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利用现场调查及其他沟通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及潜在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 2019 年能够谨慎、认真、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事项的情况，自觉保护公司股东权益。

3、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在公司 2019 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发挥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在公司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在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前，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协商确定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计划及时间安排；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后，了解进展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在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审核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在 2019 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是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管理目标、绩效考核标准和程序，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公司高管薪酬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公司绩效考核体系的要求，真实反映了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状况。报告期内共召开了1次会议。形成的意见和建议如下：

对关于本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由复合指标构成：利润、

营业收入、经济增加值、净资产收益率及净利润。复合指标从多层次、多角度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与盈利能力，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所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科学、合理，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在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同时，又对激励对象进行约束，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因此，我们同意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方案尚需依法由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战略委员会的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共召开了5次会议。形成的意见和建议如下：

关于投资建设杰赛科技产业园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投资建设杰赛科技产业园的项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该事项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投资。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1、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现行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2、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可行，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3、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审核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公司债券公开发行方案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对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做出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 1. 2018年, 公司未发生除对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也不存在其他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报告期的任何对外担保。2. 2018年, 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发生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44%。担保提供方为杰赛科技, 被担保人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通信”); 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以通过连带责任担保的形式为远东通信从财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经公司2018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8年9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远东通信向财务公司贷款暨杰赛科技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批准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担保的有效期为签订担保合同之日起的12个月内。(二)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 远东通信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整体风险可控。该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对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和股东的利益, 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 等的规定和要求。因此, 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9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 并遵循了公允性的原则, 依据市场条件公开、合理地确定, 符合股东、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议案和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认真核查, 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 定价公允, 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 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审议该议案时, 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签订《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

对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宜的独立意见：公司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计划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州大道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等相关银行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由公司信用取得，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视具体业务需求决定。有利于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同意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19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做出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一）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 1. 2019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除对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报告期的任何对外担保。2. 2019年上半年，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发生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44%。担保提供方为杰赛科技，被担保人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通信”）；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担保合同，以通过连带责任担保的形式为远东通信从财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经公司2018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8年9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远东通信向财务公司贷款暨杰赛科技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批准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的有效期为签订担保合同之日起的12个月内。截止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远东通信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整体风险可控。该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

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6、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为支持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基于公司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公司关联方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认购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关联董事原普、杨新、闵洁、朱海江对相关议案表决时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7、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该等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8、公司制定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要求，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9、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10、公司制定的《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符合公司可持续性发展要求，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该回报规划从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意愿出发，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公司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机制，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票相关事项及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可行，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对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方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对于公司拟实施的《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方案》，我们认为：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2、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3、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4、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方案》及其摘要的制定、审批流程和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7、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可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优化薪酬与考核体系，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强公司的凝聚力，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充分保证本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理性、公平性和完整性，我们建议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聘请独立财务顾问。

关于《关于增资广州杰赛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增资是为了促进通信服务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广州杰赛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简称“杰赛设计”）的市场拓展能力，满足杰赛设计发展通信服务业务的初步资金需求；杰赛设计业务发展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资产优良、风险可控；公司对杰赛设计的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是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4、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2019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共召开了4次会议。审计委员会成员就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一季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计划和进展、内部审计的运作情况、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进展报告、审计发现、信息披露计划、内控检查等事项进行了了解、沟通与问询，特别是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担保、财务指标等事项进行了特别关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对公司内部审计的运作提出要求和建议，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

形成的意见和建议如下：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认为：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

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部控制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完成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因此，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认为：2019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关于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2019年12月，审计委员会委员使用电子邮件、网络视频等方式与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以及公司年审会计师就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进行沟通，根据公司前期与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沟通的情况，结合公司和年审会计师实际工作情况制定了详细的年报审计工作计划。2019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审计委员会于2020年1月与会计师和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召开了审计沟通交流会。会上，审计委员会要求公司财务部应依据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按时编制披露公司2019年年报，确保完整、准确和合规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希望公司通过外部审计过程，充分发挥和吸收事务所服务客户多、经验丰富、见多识广的优势和行业经验，及时对公司会计控制和会计处理方法提出优化建议；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问题与会计处理进行了仔细的了解和沟通。会计师事务所肯定了公司管理的规范性，并对2019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介绍与解答。

与相关部门负责人就年审主要事项、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了充分沟通。之后由于国内疫情原因，审计委员会采用电子邮件、网络视频等方式持续关注审计进展情况。2020年4月，审计委员会委员使用网络视频方式等方式召开审计报告初稿会议沟通会。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专项沟通，特别是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应收及其他应收信用损失，会计核算及财务报告稳健性等情况，就年审主要事项、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实施情况再次进行了充分沟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管理的规范性、会计核算及财务报告稳健性等给予了肯定，对公司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出外部审计应当继续充分发挥事务所优势，及时对公司产业园投资建设等方面提出优化建议，并持续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4月27日前提交审计报告。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七、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学习专业知识，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的认识和理解。通过全面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bjxd@163.com

2020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兢兢业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在

增强盈利能力的同时，使公司更加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谢谢！

述职人：萧端

2020年4月27日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19 年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 2019 年的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的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董事会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19 年，公司召开了 8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2019 年本人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亲自	委托出席	缺席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8	8	0	0	1	1	1

对于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讨论后，本人均能够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2019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2019 年 1 月 8 日，谨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投资建设杰赛科技产业园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投资建设杰赛科技产业园的项目

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该事项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投资。

2、2019年3月5日，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监督，谨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现行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各项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2、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可行，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3、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审核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公司债券公开发行方案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19年4月24日，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和要求，对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做出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一）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 1.2018年，公司未发生除对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报告期的任何对外担保。2.2018年，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发生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44%。担保提供方为杰赛科技，被担保人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通信”）；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担保合同，以通过连带责任担保的形式为远东通信从财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经公司2018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8年9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远东通信向财务公司贷款暨杰赛科技提供贷款担保的议

案》，批准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的有效期为签订担保合同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2)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远东通信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整体风险可控。该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二、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认为：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 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公司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等的规定和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部控制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因此，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6) 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并遵循了公允性的原则，依据市场条件公开、合理地确定，符合股东、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当

前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7)独立董事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经过对议案和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签订《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

(8)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宜的独立意见。公司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计划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州大道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等相关银行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由公司信用取得，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视具体业务需求决定。有利于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同意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2019 年 4 月 12 日，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涉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 2018 年度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该所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的发表审计意见，建议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

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同意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提交的《金融服务协议》。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相关风险评估报告和风险处置预案能有效规避风险。上述关联交易协议主要条款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2019 年 8 月 19 日，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涉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规定和要求，对公司 2019 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做出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一）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 1. 2019 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除对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报告期的任何对外担保。2.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发生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44%。担保提供方为杰赛科技，被担保人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通信”）；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担保合同，以通过连带责任担保的形式为远东通信从财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远东通信向财务公司贷款暨杰赛科技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批准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的有效期为签订担保合同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截止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远东通信作为公司的全资子

公司，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整体风险可控。该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认为：2019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关于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6、2019年12月1日，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所涉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6、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为支持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基于

公司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公司关联方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认购数量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10%；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关联董事原普、杨新、闵洁、朱海江对相关议案表决时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7、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该等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8、公司制定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要求，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9、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10、公司制定的《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符合公司可持续性发展要求，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该回报规划从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意愿出发，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公司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机制，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及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可行，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方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对于公司拟实施的《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方案》，我们认为：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2、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

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3、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4、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方案》及其摘要的制定、审批流程和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 或安排。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7、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可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优化薪酬与考核体系，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强公司的凝聚力，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充分保证本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理性、公平性和完整性，我们建议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聘请独立财务顾问。

（3）独立董事对关于本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由复合指标构成：利润、营业收入、经济增加值、净资产收益率及净利润。复合指标从多层次、多角度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与盈利能力，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所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科学、合理，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在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 同时，又对激励对象进行约束，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因此，我们同 意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方案尚需依法 由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4)关于《关于增资广州杰赛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增资是为了促进通信服务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广州杰赛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简称“杰赛设计”）的市场拓展能力，满足杰赛设计发展通信服务业务的初步资金需求；杰赛设计业务发展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资产优良、风险可控；公司对杰赛设计的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7、2019年11月25日，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所涉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5)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电科投资承诺认购数量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是为支持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基于公司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关联董事原普、杨新、闵洁、朱海江对相关议案

表决时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该等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6)公司制定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要求，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7)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8)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9)公司制定的《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要求，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该回报规划从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意愿出发，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公司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机制，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电科投资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数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关联往来、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利用现场调查及其他沟通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及潜在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 2019 年能够谨慎、认真、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事项的情况，自觉保护公司股东权益。

五、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在 2019 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1、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战略委员会的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共召开了5次会议。形成的意见和建议如下：

关于投资建设杰赛科技产业园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投资建设杰赛科技产业园的项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该事项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投资。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1、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现行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2、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可行，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 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3、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审核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公司债券公开发行方案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对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做出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 1.2018年，公司未发生除对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报告期的任何对外担保。

2. 2018年，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发生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44%。担保提供方为杰赛科技，被担保人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通信”）；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担保合同，以通过连带责任担保的形式为远东通信从财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经公司2018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8年9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远东通信向财务公司贷款暨杰赛科技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批准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的有效期为签订担保合同之日起的12个月内。（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远东通信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整体风险可控。该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对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公司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等的规定和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9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并遵循了公允性的原则，依据市场条件公开、合理地确定，符合股东、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经过对议案和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签订《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

对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宜的独立意见：公司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计划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州大道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等相关银行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由公司信用取得，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视具体业务需求决定。有利于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同意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19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做出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一）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 1. 2019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除对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报告期的任何对外担保。2. 2019年上半年，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发生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44%。担保提供方为杰赛科技，被担保人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通信”）；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担保合同，以通过连带责任担保的形式为远东通信从财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经公司2018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8年9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远东通信向财务公司贷款暨杰赛科技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批准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的有效期为签订担保合同之日起的12个月内。截止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远东通信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整体风险可控。该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相关规定。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6、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为支持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基于公司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公司关联方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认购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关联董事原普、杨新、闵洁、朱海江对相关议案表决时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7、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该等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8、公司制定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要求，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9、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10、公司制定的《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符合公司可持续性发展要求，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该回报规划从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意愿出发，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公司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机制，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及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可行，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有利于公

司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对关于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方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对于公司拟实施的《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方案》，我们认为：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2、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3、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4、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方案》及其摘要的制定、审批流程和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7、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可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优化薪酬与考核体系，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强公司的凝聚力，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充分保证本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理性、

公平性和完整性，我们建议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聘请独立财务顾问。

关于《关于增资广州杰赛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增资是为了促进通信服务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广州杰赛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简称“杰赛设计”）的市场拓展能力，满足杰赛设计发展通信服务业务的初步资金需求；杰赛设计业务发展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资产优良、风险可控；公司对杰赛设计的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2、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是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本年度无董事和经理人员的变动。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是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管理目标、绩效考核标准和程序，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公司高管薪酬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公司绩效考核体系的要求，真实反映了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状况。报告期内共召开了1次会议。形成的意见和建议如下：

对关于本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由复合指标构成：利润、营业收入、经济增加值、净资产收益率及净利润。复合指标从多层次、多角度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与盈利能力，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所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科学、合理，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

性及可操作性，在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同时，又对激励对象进行约束，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因此，我们同意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方案尚需依法由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七、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学习专业知识，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的认识和理解。通过全面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qideyu@gmail.com

2020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兢兢业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在增强盈利能力的同时，使公司更加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谢谢！

述职人：齐德昱

2020年4月27日